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 53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履行主动告知义务，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并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五十五条所述行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披露，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